**岳临环评〔2024〕37号**

**关于临湘市雄宇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临湘市雄宇医院：

你医院报送的《临湘市雄宇医院建设项目》（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批复的报告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临湘市雄宇医院位于临湘市长安街道办事处107国道北侧清水塘组长盛路5号，项目占地面积300m2、建筑面积约2300m2，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万元），租赁1栋7F的楼房（不含负一楼）作为医院大楼，病床总数为30张，开设有内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康复科专业）等科室，员工39人，食堂1个，医院布草自行洗涤。配套建设1座污水处理站（20m3/d）、医疗固废暂存间（12m2）等环保设施，已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不设口腔科、牙科及传染科，废水消毒采用外购含氯消毒剂，热水由商用

燃气中央热水器供给，不设锅炉。辐射有关的内容，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项目系补办环评手续，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已对该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

根据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基本内容、结论、专家审查意见及临湘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出具的《临湘市雄宇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临环事评估〔2024〕31号），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医院提交的《报告表》所列性质、地点、规模、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废水污染防治。**严格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规范建设和完善雨水及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布草洗涤废水、医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进入院区污水处理站（A/O+二氧化氯消毒池）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及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接纳标准取严后，经市政管道排入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处理。做好污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等重点部位的防渗、防腐、防泄漏工作，确保地下水及土壤安全。

**2.废气污染防治。**院区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区域应加盖密闭、定期投放除臭剂，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废气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医疗废物暂存间应定期消毒并喷洒除臭剂，及时清运处理；煎药房加强通风；柴油发电机尾气由专用管道引至室外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管于屋顶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3.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空调外机、发电机、污水处理站风机、水泵等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南侧4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防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配套建设规范的暂存场所，分类收集、规范暂存、合理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应进行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的标准后，与医疗废物一同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建立收集、转运台账，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未被污染的医用一次性塑料输液瓶（线）、玻璃瓶等一般固废暂存后交专门单位回收处置；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交资源回收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及时清运，严禁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

**5.加强环境管理与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落实自行监测、排污许可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风机、泵、污泥阀等主要关键设备应有备用，污水处理供电系统应实行双回路控制，确保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率，配备医疗废水备用消毒设施、建设事故应急池，加强消毒药剂及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岳阳市临湘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现场监管。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6日